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埔簡字第28號

03 公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張瓊月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64
09 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
10 114年度易字第1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1 主 文

12 張瓊月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13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5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瓊月於本院
18 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
19 附件）。

20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2 幫助詐欺取財罪。

23 (二)而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24 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三)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提供
26 與他人，恐遭他人利用於財產犯罪，仍任意將前開門號之資料
27 提供與他人使用，助長社會犯罪之風氣，影響社會治安，
28 且造成告訴人財產上之損害，並擾亂金融往來秩序及交易安
29 全，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所為應值非
30 難；兼衡被告於審理時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
31 和解或賠償等犯後態度，併考量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

01 業、經濟狀況勉持、無業等家庭生活情狀，暨其犯罪動機、
02 目的、手段、犯罪情節、被害人所受損失等一切情形，量處
03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沒收部分：查被告於審理中自承提供本案門號後收取18,000
05 元之報酬等語明確（見院卷第31頁），核屬被告為本案犯行
06 之犯罪所得，又該部分所得並未扣案，故依刑法第38條之1
07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8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10 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件簡易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12 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
13 院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職務，嗣
15 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7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劉彥宏

18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遷送上級法院」。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劉 綺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附件：

07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緝字第364號

09 被 告 張瓊月 女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南投縣○○鎮○○巷00號

11 居南投縣○○鎮○○街000○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張瓊月知悉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無特殊限制，若係用於一般
17 通訊聯絡之正當用途，本可自行申請，無須使用他人之行動
18 電話門號，甚至一人本可申請數門號，且預見提供行動電話
19 門號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仍不違
20 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
21 年8月27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向統一
22 超商電信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
23 號）等4、5支門號SIM卡，交付與某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
24 成年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獲得新臺幣（下同）1萬,8000元
25 之對價，容任他人以之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嗣該詐欺集
26 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SIM卡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27 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2年8月27日某時許，自
28 稱「啊謹嘩」，以本案門號撥打電話聯繫劉星辰（原名劉瓊
29 臨），向劉星辰佯稱：其係貸款業者，如欲貸款300萬元，需

先繳納60萬元云云，致劉星辰陷於錯誤，於112年9月1日11時10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號全家超商高雄皇家店內(下稱全家超商高雄皇家店)，當面交付60萬元予「啊諱嘩」。嗣因劉星辰發現遭詐騙，遂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劉星辰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瓊月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張瓊月坦承有以「辦手機門號換現金」之方式申辦本案門號，並將本案門號之SIM卡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2. 被告張瓊月收取1萬8千元對價之事實。
2	告訴人劉星辰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劉星辰遭詐欺集團詐騙之事實。
3	通聯調閱查詢單、統一超商電信提供之本案門號基本資料、統一超商信提供之本案門號月租型門號申請書2張、統一超商電信行動網路服務契約各1份子	證明本案門號係由被告張瓊月在統一超商電信所申辦之事實。
4	告訴人劉星辰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簡訊擷圖、監視器擷錄照片、各警政單位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證明劉星辰遭詐欺集團成員暱稱「啊諱嘩」詐騙而交付現金60萬之經過。

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
案件紀錄表、受（處）
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紀錄表各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交付門號予詐欺集團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檢察官 洪英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巧庭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7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